

细胞力学特性测量电子系统 委托开发合同

合同编号：P-202405-001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开发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攀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址：深圳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《细胞力学特性测量电子系统》的相关研究开发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要求

1、《细胞力学特性测量电子系统》的开发要求范围，详见合同附件《2-细胞力学特性测量电子系统-需求及方案-0521》（以下简称《需求及方案》）。

2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研究开发计划，应包括开发周期、关键节点、调试验收，部分内容已在《需求及方案》中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含1%税）：¥383000.00元整；

大写金额：叁拾捌万叁仟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预付50%定金，即：¥191500.00元整，大写金额：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；在甲方收到3台正式样机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50%尾款，即：¥191500.00元整，大写金额：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三、调试验收



1、乙方完成项目开发后通过邮件或微信通知甲方，并提供验证的视频或者板卡，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验收，由甲、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《需求及方案》的调试验收进行验收。

2、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调试验收，乙方应排除故障，直至调试验收通过；相反，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开发的软件等未通过调试验收的，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后，再进行验收。

四、工期

1、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的5个月内，完成项目的开发调试工作。

2、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开发费用每天合同标的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开发时间延长，甲方应出邮件或微信等方式把开发时间延长。

4、如果甲方开发当中提出需求的变动或增加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，额外收费标准一技术工时为2000元每人每天，并且相应地延长所需工期及交付期限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甲乙双方承诺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双方的内部资料、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透漏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相同的效力。

3、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。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决定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5、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合同附件

1、本合同的附件有：

《2-细胞力学特性测量电子系统-需求及方案-0521.pdf》

《3-细胞力学特性测量电子系统-开发计划-0522-2.pdf》

2、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公司印章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深圳市攀驰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印章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